

##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

J3 基金经与阿里宝宝实控人程克勇先生磋商，由程克勇先生回购 J3 基金持有的宁波乐勤股权事项，符合公司目前战略调整，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，发力“母婴产品+医疗、医美服务”新领域，规避市场不确定性风险，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一致同意《关于 J3 基金退出有关投资项目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姚明安、蔡飙、纪传盛

2022 年 5 月 5 日